成考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债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6_88_90_E 8 80 83 E6 B0 91 E6 c66 158465.htm 第七章债权 一、债的 履行原则 债的履行原则是当事人在履行债的整个过程中所必 须遵循的基本规则。(1)实际履行原则,即要求按照债的 标的来履行,而不能任意用其他标的来代替。(2)全面履 行原则,即除经债权人同意外,债务人必须在债的标的物以 及其数量、质量、格、债的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、方法等各 方面严格按照债的内容,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(3)协作 履行原则,即双方当事人在债的履行中应当相互协作。 (4) 诚实信用原则,即在债的履行中要求当事人按约定的标的 来履行,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债,还要求债的双方当 事人承担给付义务以外的一些附随义务。二、债的不履行及 其民事责任 债的不履行是指未依债务的内容给付以满足债权 的状态。债的不履行状态有四种:(1)拒绝履行,指债务 人有履行能力却表示不履行债务的意思表示。对于履行期已 届满的债务拒绝履行,根据债权人的选择,债务人负强制履 行或损害赔偿的责任。对于履行期未届满的债务,债务人可 以拒绝履行,债权人也可以拒绝受领,若系双方合同,债权 人可因此解除合同。(2)履行不能,指不能履行债务从而 不能实现债权。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不能,发生 免除给付义务和代偿请求权;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事由的履行 不能,对于全部不能,债务人无须履行原定的给付,但须负 损害赔偿之责。对于部分不能,债务人对不能履行的部分负 损害赔偿之责,对其他部分仍应按原定的给付履行。(3)

不适当履行, 指债务人没有完全按照债务的内容所为的给付 ,包括暇疵履行和加害履行。 对于尚未补正的不适当履行 , 债务人有补正其为完全履行的责任。对于加害给付,债务人 除负补正责任外,还要负损害赔偿责任。对不能补正的不适 当履行,债务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(4)履行迟延,指已 届履行期而能给付的债务,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未为 给付所发生的迟延。对一般债务的履行迟延,债务人负损害 赔偿和强制履行的责任;对金钱债务的履行迟延,债务人负 担迟延利息和其他损害的损偿。 三、债的保全 债的保全是保 人请求履行,原则上是不及于第三人的。但当债务与第三人 的行为危及债权人的利益时,法律就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与 第三人的行为行使一定的权利,以排除对其侵权的危害,此 种制度就称为债的保全。债的保全方法有二:1.债权人代位 权. 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权利而又不积 极行使, 致使其财产应能增加而不增加, 危害债权实现时, 债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。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须满足以下要件:(1)债务人怠于行 使其权利;(2)应是非专属于债务人自己行使的非专属权 和得以强制执行的权利;(3)债务已届履行期;(4)债权 人有保全债权的必要。 2.债权人撤销权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 权人对于债务人危害债权实现的行为,有请求法院撤销该行 为的权利。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须满足以下要件:(1)须 有债务人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;(2)须债 务人的行为危害债权;(3)债务人的行为须在债权成立后 所为;(4)须以债务人的过失为必要。 四、债的担保 债的

担保是促进债务人履行其债务,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的法律制度。我国担保法中规定的债的担保方式有保证、抵 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等五种,其中,抵押、质押、留置在 物权章论及。 1.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,当债务 人不履行债务时,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 行为。 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,下列人不能充当保证人: 国家机关: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 位、社会团体;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。 保证的 设立须经保证人与债权人的合意,故保证的设立多以保证合 同的方式实现。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,保证合同采用书面 形式,并包括以下内容:(1)被保证的主债务种类、数额 ; (2)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; (3)保证的方式; (4) 保证担保的范围; (5)保证的期间; (6)双方认为需要 约定的其他事项。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 种。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 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当事人 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保证人应当 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 另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债的标的金额 内的一定数额的金钱。定金具有如下效力:证明主合同成立 :给付定金后,如无相反证明,主合同视为成立。定金发生 证明主合同成立的效力。 充抵价款和返还:定金是为担保主 债履行的从债。主债履行后,从债也随之消灭。定金的债务 由此转化成定金返还请求权。给付定金的一方可请求接受定 金方返还定金,或以定金充抵价款。 不履行债的当事人承受 定金罚则, 定金罚则是定金的主要效力,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 履行约定的债务,丧失定金;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

债务,应双倍返还定金。 五、债的消灭:履行、抵消、提存 、混同、免除、其他情况。 六、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构成 要件和效力 1.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(1) 一方获得利益,指 因一定事实而增加其财产总额,既括财产的积极增加,也包 括财产的消极增加。(2)他方受有损失,指因一定事实而 使其财产总额减少,既可以是财产的积极减少,也可以是财 产的消极减少。(3)取得利益和受有损失间有因果关系。 (4)没有合法根据,指此类得利没有法律上的原因。2.不当 得利的效力 不当得利的事实一旦成立,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 间便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3.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: 无 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 失,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。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为:(1)管理他人的事务。、(2)须是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 进行管理。(3)须无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。4.无因管理的 效力 无因管理一旦成立,管理人与本人之间即产生债的关系 。管理人和本人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。(1)管理人的义务 管理人应为适当的管理。 管理人应为适当的管理:管理人 管理事务应不违背本人的真实利益;管理人应依有利于本人 的方法进行管理。 管理人于管理开始后,应将管理事实通 知本人。 管理人应向本人报告情况并结算。 (2) 本人的 义务 本人应偿付管理人因管理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。 清偿 必要的债务。赔偿管理人的损失。七、合同的特征、合同的 订立及形式 (一)合同的法律特征 (1)合同是一种民事法 律行为。(2)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双方民事 法律行为。(3)合同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协议。 (二)合同的订立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,以各方当事人意思

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。订立合同的过程即是当事人双方使其 意思表示趋于一致的过程。这一过程在合同法上称为要约和 承诺; 1.要约。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他方作出的以一定条 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。要约须具备以下条件:(1)要约 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; (2)要约须是向相对人发出的意 思表示; (3)要约须具备合同的各项必要因素。 要约的效 力:(1)对要约人的约束力,要约一旦生效,要约人即受 到要约的约束,不得撤回、撤销或对要约加以限制、扩张。 (2)对相对人的约束力。相对人于要约发生效力时,取得 依其承诺而成立合同的法律地位。 2.承诺 承诺是指受领要约 的相对人欲使合同成立而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条件的意思表 示。 承诺须具备以下条件:(1)承诺须由受领要约的相对 人作出; (2) 承诺须向要约人作出; (3) 承诺的内容须 与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; (4)承诺应在要约有效期内作出 。 承诺的效力:要约一经承诺,合同即成立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